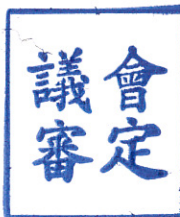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5年度

4-1001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林玉滿



機關長官 賴香伶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0 -13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18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4 頁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0,666,174	18,598,360	12,067,814	64.89
基金用途	13,103,086	11,451,712	1,651,374	14.42
賸餘(短絀-)	17,563,088	7,146,648	10,416,440	145.75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77,109,420	459,546,332	17,563,088	3.8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3,742,553	13,312,034	10,430,519	78.35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5年度

41001-3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訴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101年390萬餘元，102年463萬餘元，103年457萬餘元，104年補助預算393萬餘元，105年補助預算520萬餘元。  
另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101年495萬7,775元，102年368萬273元，103年391萬4,646元，104年補助預算390萬元，105年補助預算410萬元。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13,103,086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5年度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27,141,000元、利息收入2,591,873元、市庫撥款收入933,301元，合計30,666,17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598,360元，增加12,067,814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保障勞工權益計畫13,103,08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451,712元，增加1,651,374元。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17,563,088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459,546,332元，共有基金餘額477,109,420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3,742,553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3,647,513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95,040元所致。

##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分析：

(一) 基金來源30,666,17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2,067,814元，係因違規罰款收入增加11,976,000元，利息收入增加139,873元，市庫撥款收入減少48,059元所致。

(二) 基金用途13,103,08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651,374元，係因服務費用增加229,106元，材料及用品費增加60,000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增加1,362,268元所致。

(三)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17,563,088元，較上年度預算7,146,648元，增加10,416,440元，詳細原因如前所述。

###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5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26,060,168	4	基金來源	30,666,174	18,598,360	12,067,814
22,470,402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141,000	15,165,000	11,976,000
22,470,402	415	違規罰款收入	27,141,000	15,165,000	11,976,000
2,623,064	45	財產收入	2,591,873	2,452,000	139,873
2,623,064	454	利息收入	2,591,873	2,452,000	139,873
966,480	46	政府撥入收入	933,301	981,360	-48,059
966,48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933,301	981,360	-48,059
222	4Y	其他收入			
222	4YY	雜項收入			
10,074,730	5	基金用途	13,103,086	11,451,712	1,651,374
10,074,730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103,086	11,451,712	1,651,374
15,985,438	6	本期賸餘(短絀-)	17,563,088	7,146,648	10,416,440
436,414,246	71	期初基金餘額	459,546,332	441,072,439	18,473,893
452,399,684	73	期末基金餘額	477,109,420	448,219,087	28,890,333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7,563,088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84,425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117,736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之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3,311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47,513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4	減少其他資產	95,040	什項資產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040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742,553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366,867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109,42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7

##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22,470,402	15,165,000		合計				27,141,000	
22,470,402	15,165,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27,14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165,000元，增加11,976,000元。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48,800,000元*30%=14,640,000元。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41,670,000元*30%=12,501,000元。
				年	1	14,640,000	14,640,000	
				年	1	12,501,000	12,501,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2,623,064	2,452,000		合計				2,591,873	
2,623,064	2,452,000	454	利息收入				2,591,873	較上年度預算數2,452,000元，增加139,873元。 定存利息 400,000,000元 *0.63%=2,520,000元。 專戶存款利息71,873元。
				年	1	2,520,000	2,520,000	
				年	1	71,873	71,873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9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966,480	981,360		合計				933,301	
966,480	981,36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933,301	933,301	較上年度預算數981,360元，減少48,059元。 市府補助款。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0,074,730	11,451,712		合計				13,103,086	
79,820	81,200	1	用人費用				81,200	
79,820	81,2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00元，無增減。
79,820	79,92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9x48	185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280	133	誤餐費	人次	16	80	1,280	辦理業務誤餐費。
2,798,281	3,201,580	2	服務費用				3,430,686	
7,523	12,080	22	郵電費				78,296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80元，增加66,216元。
7,523	10,580	221	郵費				78,296	
				件	180	25	4,500	召開委員會與委員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3	450	1,35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30	34	1,020	寄發繳還通知函及催繳書郵資。
				件	3,564	19	67,716	寄發勞資爭議通知及協調紀錄郵資(新增)。
				年	1	3,710	3,71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
	1,500	222	電話費					
2,473	9,100	23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1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100	231	國內旅費	天	2	1,550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2,473	6,0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12	500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
200,791	116,4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3,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6,400元，增加6,650元。
106,291	116,4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份	8,800	10	123,050	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年	1	20,000	20,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表單及宣傳文件。
94,500		244	廣(公)告費	本	215	70	15,050	印製預(概)算書。
23,070	25,000	27	一般服務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23,070	25,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
2,564,424	3,039,000	28	專業服務費				3,195,24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39,000元，增加156,240元。
4,000	102,000	283	法律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2,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100,00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468,021	2,851,68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年	1	2,000	2,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人次	42	2,000	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2,500	1,000	2,500,000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
				件	6,300	60	378,000		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審查費(新增)。
92,403	85,32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59,240	59,240	專家、學者、委員等出席費及審查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年	1	72,000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6,105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70,000		
6,105	10,000	32	用品消耗				7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增加60,000元。	
6,105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70,000	70,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及勞資爭議所需文具紙張費。	
7,183,484	8,128,932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91,200		
7,183,484	8,128,932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9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8,932元，增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3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7,124,084	7,838,932	721	捐助個人	案	12	60,000	9,301,200	加1,362,268元。		
				人、月	10x12	24,010	72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案	32	50,000	2,881,2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學期	2	2,050,000	1,60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律師費。		
		59,400	290,000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案	1	60,000	4,100,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
						年	1	130,000	190,000	補助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其他	9	30,000	130,000	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
		7,040	30,000	91	其他支出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7,040	30,000	91Y	其他	年	1	1,000	30,000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費。
年	1					29,000	29,000	勞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便當、茶水及雜支等費用。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5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52,432,995	100.00		資產合計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360,556	459,579,643	100.00	17,529,777
452,432,995	100.00	1	資產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360,556	459,579,643	100.00	17,529,777
452,337,955	99.98	11	流動資產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265,516	459,484,603	99.98	17,624,817
446,220,219	98.63	111	現金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5,147,780	453,366,867	98.65	23,742,553
446,220,219	98.63	1112	銀行存款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5,147,780	453,366,867	98.65	23,742,553
878,430	0.19	113	應收款項				878,430	878,430	0.19	-878,430
50,000	0.01	1133	應收帳款				50,000	50,000	0.01	-50,000
815,097	0.18	1138	應收收益				815,097	815,097	0.18	-815,097
13,333	0.00	1139	應收利息				13,333	13,333	0.00	-13,333
5,239,306	1.16	115	預付款項				5,239,306	5,239,306	1.14	-5,239,306
5,239,306	1.16	1154	預付費用				5,239,306	5,239,306	1.14	-5,239,306
95,040	0.02	13	其他資產				95,040	95,040	0.02	-95,040
95,040	0.02	131	什項資產				95,040	95,040	0.02	-95,040
95,040	0.02	1313	催收款項				95,040	95,040	0.02	-95,040
452,432,995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360,556	459,579,643	100.00	17,529,777
33,311	0.01	2	負債				33,311	33,311	0.01	-33,311
33,311	0.01	21	流動負債				33,311	33,311	0.01	-33,311
33,311	0.01	212	應付款項				33,311	33,311	0.01	-33,311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 )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3,311	0.01	2125	應付費用				33,311	33,311	0.01	-33,311
452,399,684	99.99	3	基金餘額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327,245	459,546,332	99.99	17,563,088
452,399,684	99.99	31	基金餘額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327,245	459,546,332	99.99	17,563,088
452,399,684	99.99	311	基金餘額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327,245	459,546,332	99.99	17,563,088
452,399,684	99.99	3111	累積餘額	477,109,420	100.00	448,219,087	11,327,245	459,546,332	99.99	17,563,088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7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074,730	11,451,712	合計	13,103,086	13,103,086			
79,820	81,200	用人費用	81,200	81,200			
79,820	81,200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81,200			
79,820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1,280	誤餐費	1,280	1,280			
2,798,281	3,201,580	服務費用	3,430,686	3,430,686			
7,523	12,080	郵電費	78,296	78,296			
7,523	10,580	郵費	78,296	78,296			
	1,500	電話費					
2,473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2,473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200,791	116,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3,050	123,050			
106,291	116,400	印刷及裝訂費	123,050	123,050			
94,500		廣(公)告費					
23,07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5,000	25,000			
23,07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00	25,000			
2,564,424	3,039,000	專業服務費	3,195,240	3,195,24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4,000	102,000	法律事務費	102,000	102,000			
2,468,021	2,851,68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21,240	3,021,240			
92,403	85,32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6,105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70,000	70,000			
6,105	10,000	用品消耗	70,000	70,000			
6,105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70,000	70,000			
7,183,484	8,128,9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91,200	9,491,200			
7,183,484	8,128,9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91,200	9,491,200			
7,124,084	7,838,932	捐助個人	9,301,200	9,301,200			
59,400	290,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90,000	190,000			
7,040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7,040	3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7,040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81,200			81,20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81,200			81,200				
職員	81,200			81,2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103,086 13,103,086	因係補助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訴訟費用、生活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相關費用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23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103,086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103,086	
(上)年度預算數				11,451,712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1,451,712	
(前)年度決算數				10,074,73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074,730	
(102)年度決算數				10,884,794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884,794	
(101)年度決算數				10,664,599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664,599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